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7930922025091710223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 附加于公众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地址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项下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释义一)、暴雨(释义二)、洪水(释义三)、 暴风(释义四)、龙卷风(释义五)、冰雹(释义六)、台风、飓风(释义七)、沙尘暴 (释义八)、暴雪(释义九)、冰凌(释义十)、突发性滑坡(释义十一)、崖崩(释义** 十二)、泥石流(释义十三)、地面突然下陷(释义十四)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 强大的自然现象。

释义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 二、**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 四、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六、冰雹: 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台风、飓风: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八、沙尘暴: 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九、暴雪: 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十一、突发性滑坡: 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地面突然下陷: 地壳因为自然变异, 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 地下有孔穴、矿穴, 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 不在此列。